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
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确认，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6名离职人员不再确定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上述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5.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监事会认为此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将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.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